

#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和规范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审计委员会工作联系部门，主要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下达、协调及督办审计委员会安排的任务等工作，公司其他部门根据职能提供业务支撑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职责；
- （三）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义务等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成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委员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成员不再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程补足成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条** 第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 要注意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在定期报告审计期间, 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如果出现突发事件导致审计无法正常开展的, 及时沟通协调, 尽快商定替代程序, 确保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推进。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 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 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六条** 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 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 进行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

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评价報告及相關材料，评价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審議形成年度內部控制评价報告。

公司應當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年度內部控制评价報告，並同時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成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成員主持。

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會議通知的日期。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信息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成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成员职务。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如相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三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成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召集人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成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八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成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成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成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成员（含有利害关系成员）就该等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成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新实施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